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印刷品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矩阵实业有限公司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矩阵实业有限公司

就甲方所需货物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供应的商品名称及单价

序号	名称	单位	单价	备注
1	电缆纸 K17(卷皮)	册	1.3 元	62cm*38.5cm 单色双面印
2	卷宗盒（两层厚度）	个	2.37 元	31*22*6cm
3	卷宗盒（三层厚度）	个	2.80 元	31*22*6cm
4	证物袋	个	0.43 元	/

二、数量及价款

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告知的需要采购的产品名称、规格和数量后，于定稿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交货，甲方按照每次购买的产品数量和合同中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。

三、印刷质量标准

- 1、文字印刷清晰墨色均匀、无糊字、无脏迹、无透字、重影。
- 2、成品整洁平服、无压痕、破损、花刀。
- 3、未尽事宜按照《国家印刷产品质量标准》《陕西省印刷品质量标准》执行。

四、交货方式及时间

- 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- 2、交货时间：定稿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五、验收事宜

产品到货后，甲、乙双方在约定时间内根据乙方提供的校品及合同条款共同验收、确认印刷制品的纸张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、装订成册和数量。

六、结算事宜

甲方收到印刷品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实际发生情况，凭乙方发票据实结算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(或电子文档)、校样、印板、底片半成品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,不得损毁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印数印刷,不得擅自加印。

3、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,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,登记台账,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、原稿(或电子文档)、底片、印板、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,不得擅自留存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、产品送到甲方的100日内,如发现印刷品质量不合格,乙方负责包退、包换。

2、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及时供货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逾期交货,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,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。

【以下无正文,下页为合同签署页】

甲方: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

负责人:

(Signature)

日期: 2025年4月10日

乙方(盖章) 陕西矩阵实业有限公司

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西路支行

账号: 26142401040006479

负责人:

(Signature)

日期: 年 月 日